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葉芯瑜即葉雲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9,911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債務人於民國93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現金卡額度新臺幣3萬元整，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自93年10月21日至94年10月20日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調升使用額度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

01 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  
02 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  
03 付款；若債務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  
04 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  
05 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  
06 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  
07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  
08 息改依機動年息利率15%計付；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  
09 面契約為憑。

10 (三)查債務人現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29911元整不為繳還，依  
11 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，債務人  
12 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  
13 到期；依法債務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  
14 息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15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  
16 感德便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1 ※附記：

2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2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2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27 令。